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JY320210107 号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公安局 2021 年交通事故鉴定采  
购项目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都江堰市公安局共同编制

#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都江堰市公安局的委托,拟对都江堰市公安局 2021 年交通事故鉴定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如涉及)。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一、采购编号: JY320210107 号

二、项目名称: 都江堰市公安局 2021 年交通事故鉴定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政府采购计划书编号: SCZC510181204301-20210012, 预算品目: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116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在政府采购预算 1160000 元范围内采取统一折扣率采购, 单项交通事故鉴定执行价=指导价格\*(1-统一折扣率))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五、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采购标的: 交通事故鉴定服务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具备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 八、供应商参加磋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2章 磋商须知 >2.9.4 资格审查>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九、采购项目的服务和商务要求

##### (一) 采购内容

见磋商文件“第3章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二) 服务基本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3章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三) 商务基本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3章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见磋商文件“第3章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公告期限及获取方式

1、(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12日。

(二) 公告期限：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如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于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磋商,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 咨询电话: 028-85987887                      028-89741082

### 十一、谈判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 十二、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和交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3日9:30，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四、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25号2楼交易区)。

十五、磋商地点：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25号2楼)。

十六、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都江堰市公安局](#)

地址：[都江堰市学府路285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28-87125948](#)

集中采购机构：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 25 号二楼

邮 编：611830

联系人：宁先生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9742696

## 第 2 章 磋商须知

### 2.1 适用范围

- 一、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二、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 2.2 定义

-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都江堰市公安局。
- 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执行机构”系指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
- 三、“供应商”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四、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五、“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明文规定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

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六、本磋商文件“采购编号”、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自动生成的“采购项目编号”以及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该项目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均有效，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任意选用其中一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编号。

## **2.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一、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二、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十、十一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三、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邀请第五条规定。

## **2.5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6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2.7 响应文件

### 2.7.1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2.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 应翻译成中文。

2.7.1.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3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7.2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2.7.2.1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7.2.2 供应商要按报价单(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服务的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7.2.3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价格。

### 2.7.3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2.7.4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不能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报价。

#### 2.7.4.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原件或复印件。

五、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规定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2.7.4.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一、报价书

二、报价单

三、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技术、服务偏离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

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签字盖章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2.7.5 最后报价单

#### 2.7.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120 天。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2.7.7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将所有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五、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2.7.8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正副本单独包装或统一包装均可）。

二、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2.7.9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未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表》中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密封袋注明的供应商名称与系统生成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表》上的供应商全称不符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单。

## **2.8 保证金**

### **2.8.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8.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9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9.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系统中成功提交《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表》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2.9.2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2.9.3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2.9.4 资格审查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论
----	-----	------	----

1	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的相应承诺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的相应承诺为准；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的相应承诺为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的相应承诺为准。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以《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的相应承诺为准；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的相应承诺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的相应承诺为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的相应承诺为准。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3)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3)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注：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不需提供。】。	
10	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情况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联合体	（1）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则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并提供联合体协议。 （2）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则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13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注：以《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的相应承诺为准，无需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15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以下列查询记录为准：  采购人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16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有效的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说明：1、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才能允许参加谈判，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则淘汰该供应商并不允许其参加谈判。2、“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特别说明：上述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同时满足以上表格 1-7 项和 13-15 项。

三、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资格审查报告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Y3202_____号			
资格审查依据				
磋商公告内容是否与磋商文件规定一致	是		否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是否达到三家	是		否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	是		否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四、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

五、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参加磋商资格或中标、成交资格被取消。

### 2.9.5 磋商

一、确定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服务、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后果自负。

三、磋商内容为第3章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其中第3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四、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未进入报价环节供应商告知书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Y3202_____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七、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退还。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申明，未提供书面声明且未进行最后报价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9.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9.7 报价

一、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单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审。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报价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单”（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递交给磋商小组。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

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单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单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单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未提高文件中的产品或服务要求且供应商自身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五) “最后报价单”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2.9.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三、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 以本次有效的下浮比例最高的投标统一折扣率报价	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为基准价，投标统一折扣率报价得分=<math>[(1-\text{基准价})/(1-\text{投标统一折扣率报价})]*10</math>。</p> <p>(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以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相应承诺函为准。</p>	
2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1) 项目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应包含：1、质量控制职责；2、鉴定结果质量控制措施；3、鉴定程序；4、每一步骤的重点和难点分析；5、组织机构设置；6、人员职责分工；7、人员激励机制；8、应急措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 24 分。</p> <p>注：不符合采购需求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存在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或科学原理错误等情况。</p>	24 分
		(2) 人员配备情况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人数为 3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中，每具有一名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目最多得 4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数为 3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中，每具有一名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目最多得 4 分。</p>	24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人数为 3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中，每具有一名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目最多得 4 分。</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法医物证司法鉴定人数为 3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中，每具有一名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目最多得 4 分。</p> <p>(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法医毒物司法鉴定人数为 3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中，每具有一名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目最多得 4 分。</p> <p>(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类鉴定人 3 人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名鉴定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以上人员应附相应的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执业证和职称证复印件。</p>	
	(3) 设备投入情况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投入情况进行评审：</p> <p>(1) 具备机动车制动性能测试仪得 1 分。</p> <p>(2) 具备 CDR 套件及接线得 1 分。</p> <p>(3) 具备 PC-crash 或 TACAR（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与再现分析系统）等事故再现软件得 1 分。</p> <p>(4) 具备 DNA 测序仪（遗传分析仪）得 1 分。</p> <p>(5) 具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得 1 分。</p> <p>(6) 具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得 1 分。</p> <p>(7) 具备电子证据取证塔得 1 分。</p> <p>注：以上设备和软件需提供供应商相应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7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3	履约能力	(1) 项目业绩	2019 年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或发票复印件（合同资金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	10 分
		(2) 资信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证书；证书认可范围包含乙醇、死亡原因鉴定、损伤程度鉴定、车体痕迹、车辆行驶速度、常染色体 STR 及性别检测、图像资料鉴定、毒品类项目，每涵盖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根据供应商 2019 年以来的鉴定能力验证通过情况进行评审： ①车速：2019 年、2020 中每有一年获得“满意”的得 1 分；每有一年获得“通过”的得 0.5 分；获得“不通过”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最多得 2 分； ②痕迹：2019 年、2020 中每有一年获得“满意”的得 1 分；每有一年获得“通过”的得 0.5 分；获得“不通过”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最多得 2 分； ③法医病理：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 2019 年、2020 中每有一年获得“满意”的得 1 分；每有一年获得“通过”的得 0.5 分；获得“不通过”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最多得 2 分； ④法医临床：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2019 年、2020 中每有一年获得“满意”的得 1 分；每有一年获得“通过”的得 0.5 分；获得“不通过”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	24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的不得分；最多得 2 分；</p> <p>⑤电子证据：电子数据提取与分析 2019 年、2020 中每有一年获得“满意”的得 1 分；每有一年获得“通过”的得 0.5 分；获得“不通过”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最多得 2 分；</p> <p>⑥血中乙醇：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限气相色谱法）2019 年、2020 中每有一年获得“满意”的得 1 分；每有一年获得“通过”的得 0.5 分；获得“不通过”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最多得 2 分；</p> <p>⑦法医物证：三联体亲权鉴定（血斑）2019 年、2020 中每有一年获得“满意”的得 1 分；每有一年获得“通过”的得 0.5 分；获得“不通过”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最多得 2 分；</p> <p>⑧法医毒物：毛发中滥用物质的定性分析 2019 年、2020 中每有一年获得“满意”的得 1 分；每有一年获得“通过”的得 0.5 分；获得“不通过”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最多得 2 分。</p> <p>注：以上需分别提供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或其他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4	扶持政策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1 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1 分

四、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

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9.9 评审报告

#### 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Y3202_____号			
邀请方式：发布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202__年__月__日__时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磋商文件内容是否修改	是		否	
修改部分是否取得采购人同意	是		否	
修改内容	见附件			
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变更				
供应商 1	是	见附件	否	
供应商 2	是	见附件	否	
供应商 3	是	见附件	否	

.....			
磋商轮次		报价轮次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是否被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是否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 1		是/否	是/否
供应商 2		是/否	是/否
供应商 3		是/否	是/否
.....			
未允许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原因			
供应商 2			
原因			
供应商 3			
原因			
.....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是否需要终止			
是		否	
终止原因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候选人顺序	供应商名称	评分得分	报价（元）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一成交候选人是否报价最高： 是/否			
报价合理性说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评审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评审地点：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2.9.10 磋商失败情形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经磋商小组评审，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 2.10 磋商结果公示

磋商结束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磋商结果公示（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1 磋商结果公示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磋商报告及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2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 2.12 成交结果

2.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2 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

## 2.13 签订合同

2.1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1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3.4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和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系统的公示页送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审科备案。（注意：备案后，采购人

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使用单位数字身份证书登录，进行合同信息的录入工作。）

2.13.5 采购人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14 履行合同

2.1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15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的要件之一。

## 2.16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16.1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提出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
- 二、委托采购人代表；
- 三、配合采购执行机构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磋商文件；
- 四、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配合或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
- 六、依法开展供应商履约验收；

七、积极支付采购资金；

八、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2.16.2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采购执行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磋商文件；

三、依法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四、支付磋商小组成员报酬；

五、依据委托权限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严格执行采购程序；

七、组织采购活动；

八、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

九、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2.16.3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确认或制定磋商文件；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三、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五、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六、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七、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2.16.4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严格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四、其他需要履行的职责。

**2.17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七、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 **2.1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公安局**

**地址：都江堰市学府路 285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28-87125948**

**集中采购机构：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 25 号二楼**

**邮 编：611830**

**联系人：宁先生**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9742696**

**投诉受理单位：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 607 号**

**邮编：611830**

三、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受理采购活动中有关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等方面的询问和质疑（涉及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

要求、供应商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的，由采购人受理、核实并回复）。

四、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19 供应商诚信管理**

采购单位将按照都江堰市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 1、核查资料内容。在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

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规定核查资料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涉及项目信誉评分的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书等资料，并由采购单位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核查报告。

2、核查范围。（1）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 100%。（2）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不低于 50%（网上竞价项目除外）。（3）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公共安全相关的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 100%。（4）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情况。

3、核查结果运用。采购单位形成的供应商诚信情况核查报告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对核查发现虚假材料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由市财政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20** 采购单位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文件“4.1.3 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中声明的以下资料复印件：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中标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注：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资料的，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因采购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资料的除外）。

## 第3章 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都江堰市公安局交通事故检验鉴定采购项目。本次采购内容为：机动车司法鉴定等17项鉴定服务项目，中标人对都江堰市公安局交通事故发生的检验鉴定服务需求进行上门服务，服务期为一年。

本项目为定点采购，共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由都江堰市公安局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并按照《都江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机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 二、服务内容

#### 交通事故物证痕迹鉴定

(一)、交通工具安全性能检测：(1) 摩托车、电动车(二轮、三轮)、非机动车；(2) 乘用车(9座及以下的小型客车、轿车)，小型货车(总质量 $<3500\text{kg}$ )；(3) 大中型货车(总质量 $\geq 3500\text{kg}$ )；(4) 大型客车；(5) 车辆拆检加收费用。

(二)、痕迹鉴定：(1) 地面痕迹、轮胎痕迹鉴定等；(2) 车体痕迹鉴定(包括整体分离痕迹、车辆唯一性鉴定等)。

(三)、成因鉴定(再现)：(1)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2) 道路交通事故过程重现分析；(3) 交通事故涉案者行为方式鉴定；交通工具属性鉴定。

#### 法医类司法鉴定

(四)、法医临床鉴定：损伤程度鉴定

(五)、法医病理鉴定：死亡原因鉴定

(六)、法医毒物鉴定： 人体中毒物、乙醇成分定性定量鉴定

法医类物证鉴定

(七)、常染色体 STR 检验-个体识别

### 三、交通事故鉴定单项指导价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单项指导价（元/单位）	
交通事故物证痕迹鉴定	1	摩托车、电动车（二轮、三轮）、非机动车	辆	395	
	2	乘用车（9座及以下的小型客车、轿车）， 小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辆	600	
	3	大中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辆	900	
	4	大型客车	辆	900	
	5	车辆拆检加收费用	辆	200	
	（二）痕迹鉴定	6	地面痕迹、轮胎痕迹鉴定等	例	660
		7	车体痕迹鉴定（包括整体分离痕迹、车辆唯一性鉴定等）	辆	800
	（三）成因鉴定（再现）	8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例	850
		9	道路交通事故过程重现分析	例	2350
		10	交通事故涉案者行为方式鉴定	例	2350
		11	交通工具属性鉴定	辆	340
法医司法鉴定	（四）法医临床鉴定	12	损伤程度鉴定	例	300
	（五）法医病理鉴定	13	死亡原因鉴定（含解剖、全套器官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病理诊断及死亡原因分析）	例	9800
		14	死亡原因鉴定（含早、晚期体表或解剖）	例	4000
	（六）法医毒物鉴定	15	人体中毒物成分定性定量鉴定	例	1000
		16	人体中乙醇成分定性定量鉴定	例	300

法医物证鉴定	(七) 法医物证鉴定	17	常染色体 STR 检验-个体识别	例	1500
--------	------------	----	------------------	---	------

注：本项目在政府采购预算 1160000 元范围内采取统一折扣率采购，  
 单项交通事故鉴定执行价=指导价格\*（1-统一折扣率）。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 年。

2、合同资金支付条件及方式：据实结算。

3、考核标准：按照《都江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机构管理规定》进行考核

#### 五、其他未列明事项

以合同约定为准。

说明：

项目清单及要求中所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技术方案的参数资料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产地，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项目清单及要求中要求的规定，以使买方满意。

货物、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条款为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 第 4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4.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Y3202 _____ 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 4.1.2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Y3202 _____ 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4.1.3 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

致：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JY3202\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一、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一)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二)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三)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四)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二、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账号： \_\_\_\_\_

#### 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承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我方知晓以下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我方为本项目\_\_\_\_\_（说明：填写“提供”或“未提供”）\_\_\_\_\_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说明：如提供了上述服务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单位保证按照采购文件“2.20”

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资料。如经查实上述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按照采购文件“2.20”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 4.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_\_\_\_\_ (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说明: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  
应复印, 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 4.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_\_\_\_\_ (代理人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JY3202\_\_\_\_\_号) 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参加磋商，必须带身份证；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4.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4.2.1 技术、服务性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Y3202____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 4.2.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Y3202____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 温馨提示：

1.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3. 签字、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2.3 报价书（格式）

致：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采购  
编号： JY3202\_\_号)发出的磋商邀请，代理人\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

文件一 报价书

文件二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文件三 商务偏离表

文件四 技术、服务偏离表

文件五 报价单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将按报价单中的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

二、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四、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120 天内有效；

五、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

据；

六、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七、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4.2.4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Y3202\_\_\_\_\_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4.2.5 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Y3202\_\_\_\_\_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包括打★号的）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4.2.6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Y3202\_\_\_\_\_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服务条款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服务条款（包括打★号的）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 4.2.7 报价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Y3202\_\_\_\_\_号

报 价 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统一折扣率报价
1	都江堰市公安局 2021 年交通事故鉴定采购项目	_____ %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状况自主报价，合同价格将不作调整。

#### 4.2.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4.3 最后报价单(格式)

致：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公司为贵方组织实施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Y3202\_\_\_\_号）的最后报价为：

统一折扣率：\_\_\_\_\_ %。

此价格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 5 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都江堰市公安局（\_\_\_\_\_部门）\_\_\_\_\_服务合同

甲方：都江堰市公安局（\_\_\_\_\_部门）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自愿、平等、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的\_\_\_\_\_服务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

1.1 服务的目标：

为保证客户利益得到切实体现，特秉持“专业、高效、规范、热情”的服务宗旨，加强服务的工作。以创造品牌经营、提高企业知名度、促使顾客满意的服务准则和服务政策，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本着“一切追求高质量，用户满意为宗旨”的精神，以“最快捷的速度、最周到的服务、最可靠的服务质量”赢得客户信任；严格按合同要求及产品技术规范为客户提供周全服务，以最大限度满足用户需求。确保甲方的\_\_\_\_\_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1.2 服务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_\_\_\_\_有限公司的\_\_\_\_\_系统、设备及\_\_\_\_\_充电设备等。

1.3 服务的方式：

1.3.1 必须确定 1 至 2 名技术人员专门为甲方开展维护工作。

**1.3.2 报修流程：**维护公司接到维护申请后，应当在\_\_小时内作出响应，并确认维修时间和报修设备、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维护人员必须在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响应并开展维护工作。确认为硬件故障的，及时更换硬件设备，没有硬件备件的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明确备件到货及维修更换的具体时间；确认是软件故障的，应及时对软件系统等进行升级服务，并达到正常使用为准。

(特别的要求自行添加)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 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除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并告知甲方详细的收款信息，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_\_%即\_\_\_\_元整，余下\_\_\_\_%的服务费，在合同签

订服务期满\_\_\_\_月时支付剩余\_%的服务费,甲乙双方也可根据提供服务的满意度双方协商进行支付,具体详见考核表,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合理需求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表约定对服务费用的支付进行调整。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权利

5.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5.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免费整改。

5.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

5.1.4 有权制止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违法、违规或违章操作。

### 5.2 义务

5.2.1 提供乙方负责服务的\_\_\_\_\_相关设备的详细清单。

5.2.2 \_\_\_\_设备发生故障后甲方需真实、及时的告知乙方发生故障形成的原因及损坏情况。

5.2.3 在乙方全面履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权利

6.1.1 双方签定合同之前甲方应对本协议服务对象所包括的\_\_\_\_\_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双方确认设备运行情况是否良好,并出示证明,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果发现故障,需要更换部件,则部件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但乙方不得因此增加本协议已确定的服务费用,乙方有责任提供报价给甲方参考,但报价中的部件价格不得高于该设备的生产商家维修(服务)中心的部件价格。

6.1.2 接收甲方提供的\_\_\_\_设备清单。

6.1.3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指挥。

6.1.4 有权按照合同及时收取服务费。

## 6.2 义务

6.2.1 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任务。

6.2.2 每\_\_\_\_年提供\_\_\_\_次上门的全面保养及软件升级服务。

6.2.3 妥善保管甲方交给的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设备，乙方原因造成损害、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法律责任。

6.2.4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积极配合，合同履行完毕后，本约定仍然有效。

6.2.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害的，应及时依法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6.2.6 乙方从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提取（金额）\_\_\_\_（大写万元整）用于甲方进行服务考核。

6.2.7 乙方应确保在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中，对提供相应技术或设备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若因前述事由致使甲方被任何第三人申诉、控告、起诉的，其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七、乙方承诺：

在本服务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郑重承诺，甲方\_\_\_\_及相关设备需要设备工作时，乙方的工作人员免费现场协助或者执行甲方的设备工作运转，并向甲方经办人员提供相应的操作培训流程或讲解（注明：\_\_\_\_相关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服务考核表》的内容履行本合同义务。

## 八、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取的甲方一切的原始资料及设备资料及执行任务信息都属于甲方之保密信息,乙方无条件对相关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应保证其相关工作人员遵守有关保密规定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应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九、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一经签订,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解决,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终止方承担。如因不可抗拒原因(自然灾害、事故)无法履行合同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乙方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费进行扣减,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9.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单方解除或不履行合同,应退还甲方的合同服务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十、双方应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法院裁判。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受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 十二、乙方的收款信息

收款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本合同签订地：都江堰市

甲 方： 都江堰市公安局（\_\_\_\_\_部门）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日 期：

乙方：\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日 期：

附件：

### 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减标准
1		
2		